

辦理離婚切結須知

一、 切結人本人應到場親自辦理。

離婚當事人[可由(大陸女方/男方)或(現住台灣男方/女方)]聲請切結書認證。本人應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親自至公證處辦理。(參見「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一般)」)

二、 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切結人應攜帶有效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2. 戶政機關留存之離婚協議書（一式五份）；若與前配偶裁判離婚者，請提出戶政機關留存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各五份。
3. 本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一式五份)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

請民眾自行斟酌取得認證書後，是否盡早前往該地辦理相關事宜。(欲前往大陸地區民眾，因認證書須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核驗，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前，先詢問辦事地的公證協會是否已完成副本建檔後再行前往，避免白跑一趟。)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